

滁州学院文件

院行〔2009〕26号

滁州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较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 服务区域自主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高等教育的根本使命是培养人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是高等院校永恒的主题。科技创新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支撑，是提高教师素质的重要措施，是培养高层次人才、提高学科建设水平的根本保证。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全省高校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我院科技创新能力，加强较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不断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科技支撑，就如何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围绕我院第一届党代会和“十一五”发展规划提出的战略目标，面向安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面向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建设，将科技工作作为学校发展的战略重点和重要支撑，集聚创新人才，加速科技平台建设，突出特色，强化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不断推进产学研合作。深化科技管理体制的改革，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提升我院科技创新能力，提高我院综合实力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二、主要目标

到 2012 年，我院综合科技实力力求进入安徽省新建本科院校前列，在提高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实现“三个重要突破、四个明显提高”。即：集聚创新人才有重要突破，产出科技成果有重要突破，创新体制有重要突破；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明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产学研结合和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绩效明显提高，成果转化能力明显提高。

力争在省级重点实验室、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级工程技术中心以及省级科技创新团队等方面有新的突破。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实施科研人员科技考核制度，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1、制定并实施科研人员科技工作考核体系与考核目标。科学制定教师教研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系（部）科技工作考核办法，加大对系（部）科技工作的考核力度。

2、明确院、系两级科技管理职责，制订研究所（室）管理办法，加强对现有研究所（室）的规范管理，适时组建新的研究所（室）。

3、调整科技奖励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教师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重大产学研项目；积极引导和鼓励教师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技奖励；以“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为导向，积极引导和鼓励教师注重应用研究和二次开发研究。

4、加大对学术失范的惩治力度，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二）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转变科技创新平台重申报轻建设与管理的现状，建立创新平台建设负责人负责制，明确创新平台负责人的权利、义务与职责，保证科技资源的集成化运作和管理；充分发挥创新平台在学术交流、项目实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

2、在学校现有的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上，组建校级分析测试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构建良好的校级公共服务平台。

3、继续加大对校级重点实验室、校级重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校级重点人文社科基地的遴选、立项、建设，学校将在政策、资金上加大扶持省级创新平台建设的力度。

（三）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1、实施“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会同人事处、教务处每年遴选1-2个校级科技创新团队，给予一定的经费投入，用于引进人才，培育和凝练研究方向，以项目为载体培养团队。通过校级创新团队的建设，申报省级创新团队。

科技创新团队以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为依托，明确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在学术积累中建立以领军人才为核心的团队学术风格，改变科研工作中所存在的“孤军作战和急功近利”的现象，形成学术能力和水平的可持续发展。

2、在团队建设中，实施人才战略，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同时，采用“柔性引进”的方式，积极引进符合学科发展方向的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作为兼职教授，借助外力，提升团队的研究水平。

（四）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服务地方经济

1、依托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深度融合地方经济。把“以应用为导向的自主创新”作为学校科技工作的基本思路，瞄准地方特色产业和特色文化，培育学校的特色学科，加快发展与地方支柱产业密切相关的应用型学科和专业。

2、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方针，加强与政府、企业的联系和合作，举办对接会，搭建合作平台，提高教师的科技创新能力，培养应用型人才。

3、将产学研合作和服务企业等技术创新作为科研考核、科研奖励、职称评审重要指标，鼓励教师深入企业、基层，开展技术研发、推广和技术服务；到企业或基层单位挂职锻炼。

（五）加强学术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科技环境

1、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按照国家部委和省教育厅关于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要求，建立学术监督和制约机制，加强项目评审、项目结项管理。

2、积极开展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学校每年拿出学术会议专项基金，资助学校主办或承办各类学术会议，鼓励教师、科技人员参加高级别国内外学术会议。

3、通过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作学术报告，校内教授、博士定期举办学术讲座等形式，加强学校学术文化建设。

四、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以余在岁书记、邱克院长为组长，武从云、许志才、倪阳、汪湘水为副组长，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科技创新领导小组，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规划我院科技创新工作，指导科技创新工作的开展，制定加快发展科技工作的各项政策。加强系（部）科研管理机构建设，强化系（部）组织能力；完善科技创新评价体系。

（二）经费保障

加大科技经费投入。学校对承担的各级各类项目，按照《滁州学院科技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经费配套，加大对重点学科、特色专业、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人文社科基地、科技创新团队等建设方面的资金扶持力度，为科技创新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条件保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科研 应用型本科院校 自主创新 实施意见

主送：各系（部）、各部门

滁州学院办公室

2009年5月21日印发

（共印45份）